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我委重点工作和群众广泛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努力满足居民需求，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2023 年我委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 8 条。其中，组织机构信息 2 条，包括部门职能和领导信息等；财政资金信息 2 条，包括部门财政预算和部门财政决算；重点项目信息 4 条，包括建设施工信息、竣工验收信息和质量安全信息。同时，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府督办单、人民网留言等各类咨询投诉共计 36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及时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工作程序、完善申请流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证发布信息质量，着力解决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不高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金额均为 0。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